

政府采购合同已备案  
2016年6月1日

新平磋商采购-2016-3

合同编号:

#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2026 年度精准 防贫保险服务协议



# 合同条款

甲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原示范区支公司

为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有效发挥通过保险机制解决新增贫困和返贫的积极作用，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政策要求和工作实际，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实施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2026 年度精准防贫保险服务项目，通过为监测对象购买精准防贫保险，有效建立保险保障，助力化解返贫致贫风险。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防范风险，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 第一条 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密切合作，充分发挥甲方的资金杠杆和引导作用，发挥乙方保险机构的产品优势，共同建立精准防贫保险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监测对象进行针对性扶持和救助，有效防御和及时化解返贫致贫风险。

## 第二条 保障对象

为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内享受政策对象（含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同时兼顾保险期限内风险消除和识别纳入的监测对象。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期保险期间为一年。为确保政策连续性，实现与上年度保险期间紧密衔接，保单生效日追溯至 2026 年 3 月 1 日零时，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二十四时止。

## 第四条 保费及保费结算

标准保费\_\_\_/\_\_\_元/人/年，参保人数按照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_\_\_4500\_\_\_人计算（不记名），总保费共\_\_\_488000\_\_\_元（金额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甲方负责办理保费资金拨付相关事宜。乙方负责出具保单，按要求提交相关报账资料后，保险费用由政府全额负担，一次性支付，个人不缴费。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聚焦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因其他因素设定保险保障。

### （一）因病防贫保障

保险期内，对保障对象因病住院治疗（含出现并发症的生育）而支出的医疗费用（不含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扣除已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各类商业保险等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余额，在约定的支付范围及支付比例内给付保险金。具体如下：

- （1）每人年度累计最高赔付限额 10 万元。
- （2）免赔额和赔付比例均按单次赔付计算。

(3) 保险期间内, 保障对象因患有疾病住院, 在扣除医保、救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 对仍需自身承担的住院医疗费用进行相应赔付。

(4) 医疗费用赔付区间以入院时间为节点, 承保机构对保障对象在保险期间入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赔付。

(5) 设定免赔额: 1000 元, 对超出起付线后的医疗费用, 赔付比例按照分段计算。

(6) 因病纳入的监测对象, 由农户提出申请, 经村、乡、区逐级审批, 追溯之前半年内的入院治疗发生的费用。

免赔额	赔付比例 (分段计算)	
1000 元	3000 元(含) 以内	60%
	3000 元~10000 元(含)	70%
	10000 元~20000 元(含)	80%
	20000 元以上	90%

### (二) 因学

保险期内, 对保障对象考取全日制学历教育高中或大学的, 凭录取通知书按学费数额给付一次性补助金。具体标准如下:

起付线 (元/人次)	超出起付线以上教育金支出	补助比例	最高补助限额
3000 元	3000 元 (含) 以下	100%	2 万元
	3000 元--5000 元 (含) 以下	80%	
	5000 元以上	60%	

### (三) 因灾

保险期内, 对保障对象家庭由于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寒潮、雪崩、雷击、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约定自然灾害造成家庭财产损失、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 给予保险赔付。设定免赔额 3000 元, 对超出免赔额后的损失金额, 赔付比例按照分段计算。

免赔额	赔付比例 (分段计算)		最高赔付限额
3000 元	10000 元(含) 以内	30%	3 万元
	10000 元~20000 元(含)	40%	
	20000 元~30000 元(含)	60%	

	30000 元以上	80%	
--	-----------	-----	--

#### （四）因意外事故防贫保障

保险期内，对保障对象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的门诊或住院治疗及身故伤残进行赔付，包括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赔偿但仍需长期医疗）。附加溺水身故责任。

类别	赔付比例（分段计算）		最高赔付限额
意外医疗 （免赔额 3000 元）	5000 元(含) 以内	30%	3 万元
	5000 元~20000 元(含)	40%	
	20000 元~30000 元(含)	60%	
	30000 元以上	80%	
意外身故	30000 元		3 万元
意外伤残	按伤残等级对应的支付比例计算赔付金额，最高 3 万元。		
附加溺水身故	因溺水死亡，经政府及相关部门认定，排除他杀和自杀情形，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最高赔付限额 2 万元/人。		2 万元

#### （五）因其他因素

根据其突发状况原因，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调查核实后，召开由甲、乙双方代表及所在乡镇代表组成的联席会议研究后，对可能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予以适当救助。每户最高限额不超过 2 万元/年。

####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按照项目险种承保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 2、及时安排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 3、建立必要的的数据交换机制；
- 4、加强项目监管，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因承保、服务、理赔等问题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合作，并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 5、如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且三年内不支持乙方在平原示范区范围内开展政策性保险业务，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和保险行业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强化内控管理，不得虚构保险合同、虚假理赔，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全面承担因违规导致合作终止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2、制定可行的保险工作方案，及时出具保险单（页）并负责向被保险人发放到位；负责相关保险政策和服务的宣传，印制宣传资料，将相关保险政策解读、入保程序、受灾报案、理赔措施、保险服务电话等全面、详尽告知被保险人；

3、建立服务绿色通道，提供方便、快捷、准确、合理的服务；

4、切实发挥防贫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不得人为设置障碍，侵害被保险人合法权益，杜绝出现无理拒赔、少赔、延迟赔付等损害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5、对甲方提供的各类涉密数据承担保密责任；

6、加强成果运用，定期将理赔情况全面、准确上报甲方，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保险理赔资料、赔付清单等）；

7、自觉服从甲方的有关工作安排，最大化满足业务管理需要；

8、如违反协议规定，不能按要求履行保险合同的，乙方主动放弃三年内在平原示范区范围内开展政策性保险业务。

####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及平原示范区财政局各执壹份。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如与上级政策冲突，按照上级相关政策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日

签订地点: 平原示范区管委会117办公室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日

签订地点: 平原示范区管委会117办公室

#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户信息

户名: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100161001405250086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兴路支行

联行号: 105491001767

联系电话: 15936508336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原示范区支公司

2026年6月1日

